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090000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04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業經總統於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日衛授疾字第109000250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條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人事機構、新竹市立中學人事機構、新竹市立小學人事機構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